

【司法常識】

單車失竊，未成年人能報案嗎？



葉雪鵬（最高法院檢察署
前主任檢察官）

案例說明：

不久之前新聞報導，高雄縣長楊秋興的兒子，騎了一輛腳踏車，把車停在鳳山警察分局旁邊，結果車子不見了，憑藉常識，就知道是被小偷順手牽羊牽走了！這位楊公子真是一位家教有方的謙謙君子，不懂得亮出父親的招牌來耍特權，獨自悄悄地走進當地的派出所去報案，想不到警方在問明他的年齡，知道他還未滿十八歲，在沒有監護人陪同前來，竟然不受理他的報案。誠實的楊公子被拒後只好默默地走出派出所。回到家中把經過情形告訴他母親，而楊夫人是一位知情達理，為人低調的人，聽了兒子的訴說以後，並沒有因此責怪警方，反而規勸兒子說，腳踏車價值不高，被偷了也就算了，不必再驚動警方。反而警方不知道從什麼管道獲知當地的「百里侯」公子單車失竊，報案竟然被拒，傳開來警局的面子也會掛不住，馬上派員前往縣長公館製作筆錄，調閱失竊當地的監視錄影帶，積極進行查緝小偷的工作。地方人士得知警方前倨後恭，選擇性辦案的作法後，莫不大搖其頭。相信這件「單車失竊記」在警方全力偵辦下，不日就可落幕！這裡暫且不表，只是談談當天派出所的值班警員以楊公子未滿十八歲，沒有監護人陪同前來而拒絕他的報案的作法，從法律層面來探討是否妥適的問題？

案情解析：

一位未滿十八歲的年輕人自己擁有一輛腳踏車，可能是他的父母購置所贈送，也有可能是利用歲尾年頭前輩們賜予的紅包。或者是年輕人用功唸書獲得獎學金，

或者是利用假期打工賺來的工資所購置，只要是來源正當，這單車就是這位未滿十八歲的人合法財產。「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。」這是憲法第十五條後段所明定。雖然財產的主人還未滿十八歲，但是憲法對於年輕人的財產保障並沒有任何折扣。因此，未滿十八歲的人，只要他已經屆滿七歲，為了維護自己財產上的權益，在沒有法定代理人陪同下，獨自走進警察派出所，向被稱為「人民的保姆」的值班警察求助，訴說自己的財產單車被偷，請求緝拿小偷，追回失竊的單車，是應該被接納的，不能因為沒有監護人的陪同而予以拒絕。要把這個問題說清楚，先得從民法總則的相關規定說起：

我國的民法總則，把人的行為能力，分成三類：第一類便是成年人，依民法第十二條規定：「滿二十歲為成年。」成年人可以獨立享受權利，負擔義務。當天如果是已滿二十歲的成年人走進派出所報案，值班警員就不能藉詞要他去找老爸或者老媽一起前來報案，否則就是天大的笑話。至於未滿二十歲的未成年人，民法第十三條又將其細分為三類，第一類是未滿七歲的「無行為能力人」；第二類是滿七歲未滿二十歲的未成年人，稱為「限制行為能力人」；第三類是未成年人但已結婚者，有「行為能力」，也就是等同「成年人」。未滿七歲的無行為能力人，依民法第七十六條規定，雖然自己有表達內心意思的能力，但不能自為意思表示或自受意思表示，也就是他說的話不算數，必須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為意思表示與代受意思表示。如果這位楊公子是未滿七歲的未成年人，那位警員拒絕他的報案，是合予法律的規定。不過從各種跡象顯示，楊公子似乎不是未滿七歲的人。另外，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：「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。但純獲法律上之利益，或依其年齡及身分，日常生活所必需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楊公子雖然是未滿十八歲的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但是因為自有的單車被竊，到警局報案，希望人民保姆的警察能夠為他緝捕小偷，追回失竊的單車。也是依憲法規定制定的「警察法」，所明定的警察任務：是維持公共秩序、保護社會安全、防止一切危害、促進人民福利。警方對於這些屬於份內的工作，並不收取任何費用。另「警察勤務條例」、「警察機關受理刑事案件單一窗口實施要點」對於未滿十八歲的被害人報案須由監護人陪同也都無具體的規定。不過警察業務繁雜，單行法令眾多，且因各地民情環境不同而有不同的規定。值班警員說未滿十八歲的人不能單獨報案，是否另有所本，不是內部人員難以得知。如真的單行法令有所規定，就有檢討改進的必要，尤其是把年齡界定在未滿十八歲，更有商榷餘地。因為就楊公子單車失竊報案的立場來說，他的報案是不必支出任何的對價或費用的，且有可能因為報案而追回他心愛的單車，可以說是一件純獲法律上利益的事，合於民法第七十七條但書的規定，是不須事先得得到法定代理人的允許就可以做的事。警方要他偕同監護人到案，似乎是畫蛇添足，多此一舉！

〔本文原登載日期為 97 年 6 月 11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〕